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2日～12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3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1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、总裁李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6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103 人，共持有 331,569,863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4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74 人，代表股份 330,236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333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79 人，代表股份 296,107,616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8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4 人，代表股份 35,462,247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7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、2、3、4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,236,83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0%，反对 1,333,03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0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447,64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0039%，反对 1,333,03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.9961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4,774,58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5498%；反对 1,333,03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4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B 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62,2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,236,83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80%，反对 1,333,03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0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447,64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0039%，反对 1,333,03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.9961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4,774,58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5498%；反对 1,333,03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4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B 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62,24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,614,138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8%，反对 955,725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2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824,949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5689%，反对 955,725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.43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5,163,311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811%；反对 944,305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B 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50,82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678%；反对 11,42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,225,413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5%，反对 1,344,45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5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436,224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

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9868%，反对 1,344,45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.0132%，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94,774,586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5498%；反对 1,333,03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4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A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B 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450,827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678%；反对 11,42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3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该项表决的 B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江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